

注释
法典

第二版 ·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典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Work Safety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 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安全生产法典



Work Safety
Law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典 /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编.
—2 版.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注释法典)

ISBN 978 - 7 - 5093 - 4816 - 1

I. ①中… II. ①国… III. ①安全生产法 - 注释 - 中国
IV. ①D922. 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21991 号

策划编辑 舒 丹

责任编辑 卜范杰

封面设计 蒋 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典 (注释法典)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ANQUAN SHENGCHAN FADIAN (ZHUSHI FADIAN)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710 × 1000 毫米 16

版次/2014 年 1 月第 2 版

印张/ 33.25 字数/ 978 千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816 - 1

定价: 78.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29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66621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 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 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 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 解释宪法、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 制定行政法规, 发布决定和命令。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 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 制定地方性法规, 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 制定法规, 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 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报批准后生效。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 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 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 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中央军事委员会各总部、军兵种、军区	根据法律和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军事法规、决定、命令, 在其权限范围内, 制定军事规章, 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 1. 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2. 法的效力等级: 宪法 > 法律 > 行政法规 > 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性法规 > 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 表示效力高于)

3. 司法解释: 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 and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 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出版说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释法典”丛书是我社集数年法规编撰经验，创新出版的大型实用法律工具书。本套工具书不仅全面反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成果，而且秉持权威、实用的理念，相信能够成为广大读者理解、掌握、适用法律的首选工具书。

本套工具书以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为主线，结合日常司法实践领域确定分册，**独家打造七重法律价值：**

一、出版权威

中国法制出版社是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所属的中央级法律类图书专业出版社，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文本的权威出版机构。

二、内容全面

书中收录的法律文件均为近年来国家大规模法律文件清理工作后的现行有效文本。各分册涵盖相关领域重要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司法解释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适用解释及函复。

三、注释精炼

本书在重要法律文件前专设【理解与适用】，并以【注释】形式对重难点条文进行阐释，注释内容在吸取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国务院法制办公室、最高人民法院等部门对条文的权威解读中精华的基础上，结合司法实践全新撰写，与时俱进。

四、案例指导

本书专设【公报案例（指导案例）】和【典型案例指引】，案件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及其他权威出版物、各高级人民法院判决书等，收录大量案例全面展示解决法律问题的实例，这是市面上其他图书所无法比拟的。

五、层级清晰 检索便捷

1. 各分册按照法律文件的效力等级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及文件、部门规章及文件、司法解释及文件四个层级。
2. 重难点法条下以【链接】的方式索引重要的关联条文，提供相关且有效的条文援引。
3. 特别在目录后设置【典型案例索引】，迅速定位案例资源，以此最大限度地提高图书的即查即用性。

六、附录实用法律工具

书中收录经提炼的法律流程图、诉讼文书、纠纷处理常用数据等内容，帮助读者大大提高处理法律事务的效率。

七、超值增值服务

为了使读者能够及时充分了解我国立法的动态信息，凡是购买本书的读者，均可发送电子邮件至 zhushifadian2014@163.com，告知您所购买的图书书名、购书用途、购书书店名、您的职业及意见或建议后，即可免费获得我社 2014 年全年（12 辑）新法规汇编的电子版 增值服务的网络下载密码，登录中国法制出版社官网（www.zgfzs.com）首页的增值服务栏目使用。

能够为大家学习法律、解决法律难题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是我们全心努力的方向，衷心欢迎广大读者朋友反馈意见、建议。

中国法制出版社

典型案例索引

1. 赵某玩忽职守案 / 3
关键词: 安全生产事故责任追究
2. 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 / 4
关键词: 工伤赔偿
3. 张连起、张国莉诉张学珍损害赔偿纠纷案 / 7
关键词: 劳动合同的安全条款
4. 许某等不服某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拆除案 / 33
关键词: 应对自然灾害处置措施
5. 某某公司诉某某县人民政府、某某县水利局不履行开闸泄洪管理职责并要求行政赔偿案 / 39
关键词: 突发事件应对法定职责
6. 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与某某船舶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40
关键词: 突发事件应对中的民事责任
7. 上海金港经贸总公司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案 / 49
关键词: 行政处罚前的告知
8. 廖宗荣诉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二支队道路交通事故管理行政处罚决定案 / 50
关键词: 当场处罚
9.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 52
关键词: 行政处罚听证
10.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诉康某、王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56
关键词: 危险物品肇事罪
11.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检察院诉高某、乔某过失致人死亡案 / 56
关键词: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12. 李某某与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平安区第一大队交通行政处罚纠纷上诉案 / 250
关键词: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管辖
13. 保险公司与李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2
关键词: 机动车强制保险
14. 吴某某与张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2
关键词: 非机动车责任
15. 建华公司等与符某某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3
关键词: 上路行驶前的安全检查
16. 白某某诉某市高速公路大队行政处罚及行政赔偿案 / 253
关键词: 限速标志
17. 王某某诉南某某等人身损害赔偿案 / 254
关键词: 非交通活动的限制
18. 黄某某与欧丽公司道路施工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4
关键词: 道路施工人责任
19. 陈某与王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4
关键词: 车道划分
20. 潘某某不服某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第四支队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一案 / 254
关键词: 违反交警指挥责任
21. 刘某某与黄某某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5
关键词: 禁止通行限制
22. 李某某诉某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上诉案 / 255
关键词: 超速行驶责任
23. 唐某某与华昌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等道路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 255
关键词: 安全距离
24. 张某某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5
关键词: 交叉路口通行规则
25. 保险公司广州分公司与陈某某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6
关键词: 避让行人
26. 霍某某等与黄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6
关键词: 超载责任
27. 谢某等与彭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6
关键词: 安全头盔的使用
28. 李某与张某某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7
关键词: 夜间停车
29. 刘某某等与孔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7
关键词: 行人禁止行为
30. 单某某与何某某等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8

关键词:车辆故障处理

31. 吴某某与交通警察大队公安交通行政管理纠纷上诉案 / 259

关键词:交通事故认定书

32. 保险公司与陈某某等道路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259

关键词:交通事故赔偿责任

33. 许某诉交警大队行政处罚决定并赔偿一案 / 260

关键词: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

34. 孙伟铭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 261

关键词:交通事故中的刑事责任

35. 中国天衡国际经济贸易合作公司与石狮市德辉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承包合同纠纷、垫资合同纠纷案 / 307

关键词:建设工程资质

36. 王某等与某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公安消防行政管理行政争议纠纷上诉案 / 341

关键词:消防验收

37. 某公安分局消防支队与夏某等消防行政确认纠纷上诉案 / 348

关键词:火灾事故调查

38. 冯某诉某市公安局消防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 348

关键词:消防机构的监督检查

39. 四川某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与江某一般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34

关键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

40. 郭懿诉江苏益丰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 / 436

关键词:劳动合同关系的认定

41. 李某与广州某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劳动合同纠纷上诉案 / 437

关键词:试用期

42. 宋某与广州市某器材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39

关键词:劳动合同的解除

43. 广州市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于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41

关键词:年休假

44. 某中学与吴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42

关键词:最低工资标准

45. 某电脑有限公司与梁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45

关键词:劳动争议仲裁时效

46. 邹汉英诉孙立根、刘珍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 / 457

关键词:工伤保险待遇

47. 北京国玉大酒店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朝阳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488

关键词:职工在多个单位就业的工伤保险

48. 某电器有限公司与黄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88

关键词:工伤保险缴费基数

49. 孙立兴诉天津园区劳动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489

关键词:工作场所 工作原因

50. 徐某与某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非工伤认定结论纠纷上诉案 / 490

关键词:视同工伤

51. 杨庆峰诉无锡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工伤认定行政纠纷案 / 491

关键词:申请工伤认定的时限

52. 某机械厂与杨某劳动争议纠纷上诉案 / 493

关键词:再次鉴定

53. 某鞋业有限公司与孙某工伤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 494

关键词:停工留薪

目 录*

一、综 合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1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3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17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21
(2007. 8. 3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1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55
(2011. 2. 25)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57
(2001. 4. 2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58
(2013. 7. 18)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60
(2007. 4. 9)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	64
(2011. 7. 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70
(2013. 8. 29)	
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	73
(2006. 11. 22)	

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	75
(2013. 8. 29)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管理规定	78
(2007. 1. 3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	81
(2011. 9. 1)	
安全生产行政复议规定	83
(2007. 10. 8)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87
(2007. 11. 30)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93
(2007. 12. 28)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95
(2009. 4. 1)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	98
(2009. 6. 16)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	100
(2013. 8. 29)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	104
(2013. 8. 29)	
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适用规则(试行)	109
(2010. 7. 15)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112
(2010. 12. 14)	

* 编者按:本目录中的时间为法律文件的公布时间或最后一次修正、修订公布时间。

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管理规定	116	于办理危害矿山生产安全刑事案件 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124
(2004. 11. 1)		(2007. 2. 28)	
安全生产监督罚款管理暂行办法	1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危 害生产安全刑事案件审判工作 的意见	125
(2004. 11. 3)		(2011. 12. 30)	
中央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 办法	118	· 公报案例 ·	
(2008. 8. 18)		1. 邵仲国诉黄浦区安监局安全生产 行政处罚决定案	127
国家安监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 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 ...	123	2. 程国义、王金元、谷晋生、王恒茂玩 忽职守案	131
(2013. 11. 20)			
● 司法解释及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二、煤矿及非煤矿山安全

● 法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	133	(一) 煤矿安全	
(2009. 8. 27)		煤矿瓦斯抽采达标暂行规定	160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138	(2011. 10. 16)	
(2013. 6. 29)		煤矿瓦斯等级鉴定暂行办法	166
● 行政法规及文件		(2011. 10.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实施 条例	141	国有煤矿瓦斯治理规定	171
(1996. 10. 30)		(2005. 1. 6)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	147	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	172
(2013. 7. 18)		(2013. 8. 29)	
煤矿安全监察条例	148	煤矿防治水规定	188
(2013. 7. 18)		(2009. 9. 21)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 的特别规定	152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 ...	203
(2013. 7. 18)		(2010. 9. 7)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发展改革委、安 全监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 瓦斯防治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55	煤矿安全监察行政处罚办法	205
(2011. 5. 23)		(2003. 7.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快煤层 气(煤矿瓦斯)抽采利用的意见	157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	207
(2013. 9. 14)		(2004. 5. 1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煤矿 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	158	(二) 非煤矿山安全	
(2013. 10. 2)		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212
		(2011. 5. 4)	
		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 查规定	215
		(2011. 5. 4)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实施办法	217
(2009. 6. 8)	
冶金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222
(2009. 9. 8)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 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	224
(2010. 10. 13)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 安全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226

(2010. 12. 3)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	227
(2004. 12. 28)	
· 指导案例 ·	
1. 李发奎、李成奎、李向奎、苏正喜、 苏强全、邓开兴非法买卖、储存爆 炸物,非法采矿,重大劳动安全事 故,不报安全事故,行贿案	230
2.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231

三、交通运输安全

●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232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246
(2009. 8.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250
(2011. 4. 22)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	264
(2009. 9. 14)	
铁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和调查 处理条例	270
(2012. 11. 9)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	273
(2013. 8. 17)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一) 道路运输安全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	280
(2010. 10. 2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284
(2013. 1. 23)	

(二) 铁路运输安全

铁路运输安全设备生产企业认定

办法	290
(2005. 4. 1)	

(三) 航空运输安全

公共航空旅客运输飞行中安全保卫 规则	291
(2008. 10. 8)	

●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 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	295
(2012. 11. 2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铁路运输法院案 件管辖范围的若干规定	297
(2012. 7. 1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 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 干问题的解释	298
(2010. 3. 3)	

· 公报案例 ·

淮安市人民检察院诉康兆永、王刚 危险物品肇事案	299
----------------------------------	-----

四、建筑施工安全

● 法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304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	
(2011. 4. 22)		规定	331
● 行政法规及文件		(2004. 7. 5)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318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334
(2000. 1. 30)		(2008. 1. 28)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323	· 公报案例 ·	
(2000. 9. 25)		梁宗刚、邵迎、杨军重大责任事故案 ...	337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325		
(2003. 11. 24)			

五、消防安全

● 法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338	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	359
(2008. 10. 28)		(2012. 7. 17)	
● 行政法规及文件		消防监督检查规定	363
森林防火条例	352	(2012. 7. 17)	
(2008. 12. 1)		火灾事故调查规定	368
草原防火条例	356	(2012. 7. 17)	
(2008. 11. 29)		社会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规定	372
		(2009. 4. 13)	

六、危险化学品安全

● 行政法规及文件		(2011. 8. 5)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37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	
(2013. 12. 7)		办法	395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		(2012. 1. 30)	
条例	387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1. 1. 8)		实施办法	400
● 部门规章及文件		(2011. 8. 5)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405
规定	389	(2012. 7. 17)	

七、民用爆炸品安全

● 行政法规及文件	实施办法	41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2012. 7. 1)	
(2006. 5. 10)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 ...	422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	(2006. 8. 31)	
(2006. 1. 21)	民用爆炸物品建设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	424
● 部门规章及文件	(2009. 12. 8)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八、石油天然气安全

● 法律	● 部门规章及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	海洋石油安全生产规定
护法	(2013. 8. 29)
(2010. 6. 25)	430

九、劳动安全保护

● 法律	(2002. 5.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009. 8. 27)	(2009. 1.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工伤保险条例
(2011. 12. 31)	(2010. 12.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节录) ...	● 部门规章及文件
(2010. 10. 28)	劳动防护用品监督管理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005. 7. 22)
(2013. 6. 29)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 行政法规及文件	(2012. 4.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	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1987. 12. 3)	(1994. 12. 9)
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	· 公报案例 ·
(2012. 4. 28)	1. 何文良诉成都市武侯区劳动局工伤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认定行政行为案
468	510

2. 杨文伟诉宝二十冶公司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513	3. 陈善菊不服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障行政确认案	516
------------------------------	-----	---	-----

实用附录

安全生产案件常用数据速查	519
--------------------	-----

一、综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

理解与适用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大局,其重要性毋庸置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国家先后公布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一系列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改革和完善国家安全生产监管督查体制;在重点行业和领域集中开展一系列专项治理,等等,不一而足,以此完善和健全我国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安全生产法适用广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的单位都要遵守安全生产法及其相关规定,相关单位的从业人员也要依据其生产作业并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安全生产法也是一个广义的概念。《矿山安全法》、《建筑法》、《煤炭法》、《职业病防治法》、《劳动法》、《刑法》等有关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的规定,也是安全生产法律规定的一部分。国家对安全生产的一个重要监管制度就是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并出台了《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等行业性安全生产许可相关规定。

除了安全生产法等安全生产的综合性法律法规之外,针对安全生产重点行业和领域,我国还制定了多部专项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例如,针对矿山生产安全,有《矿山安全法实施条例》等;针对煤矿安全生产,有《煤矿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等;针对建筑施工安全,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针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等;针对特种设备安全生产,有《特种设备安全法》、《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等等。

此外,我国还就安全生产条件的保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安全事故救援与调查处理、安全生产法律责任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例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暂行规定》等,对于保障安全生产条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处理安全事故,都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无论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责任的行政机关、生产经营单位,还是从事安全作业的人员,都应当了解并遵守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定,保障生产安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管理方针】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四条 【安全生产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

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链接《劳动法》第52条;《矿山安全法》第3条;《建筑法》第3条;《煤炭法》第7、8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2、3、4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4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条

第五条 【安全生产责任制】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注释 [主要负责人]

所谓主要负责人是指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厂长、经理、局长、矿长(含实际控制人、投资人)等人员。

[全面负责]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链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第3条;《〈安全生产法〉宣传提纲》第2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11-15条;《矿山安全法》第20条;《建筑法》第44条;《煤炭法》第38条

第六条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和义务】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注释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的权利]

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安全工作提出建议;有权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有权在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义务]

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不得上岗作业。

[其他主体的安全保障义务]

(1)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单位和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经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

(2)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链接《〈安全生产法〉宣传提纲》第2条;《矿山安全法》第22、26、27条;《建筑法》第47条;《煤炭法》第40、41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9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4、44条

第七条 【工会职责】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注释 [工会职责]

工会具有维护企业职工劳动权益的职责。企业、事业单位违反劳动法律、法规规定,不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的,工会应当代表职工与企业、事业单位交涉,要求企业、事业单位采取措施予以改正;工会依照国家规定对新建、扩建企业和技术改造工程中的劳动条件和安全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

工、同时投产使用进行监督。工会发现企业违章指挥、强令工人冒险作业,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现明显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企业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职工生命安全的情况时,工会有权向企业建议组织职工撤离危险现场,企业必须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链接《工会法》第6、22-24条;《矿山安全法》第23-25条;《煤炭法》第42条

第八条 【安全生产监管】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链接《矿山安全法》第4、33、34条;《建筑法》第43条;《煤炭法》第24、37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2、4、7、49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39、40、43、46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三章、第四章;《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6条

第九条 【监管部门及职责】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条 【安全生产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注释 [应当制定标准的技术要求]

根据《标准化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列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标准:(一)工业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等级或者安全、卫生要求。(二)工业产品的设计、生产、检验、包装、储存、运输、使用的方法或者生产、储存、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卫生要求。(三)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技术要求和检验方法。(四)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五)有关工业生产、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的技术术语、符号、代号和制图方法。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根据《标准化法》的规定,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

一的技术要求,应当制定国家标准。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某个行业范围内统一的技术要求,可以制定行业标准。行业标准由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之后,该项行业标准即行废止。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而又需要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统一的工业产品的安全、卫生要求,可以制定地方标准。地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报国务院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在公布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之后,该项地方标准即行废止。企业生产的产品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当制定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的依据。企业的产品标准须报当地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已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在企业内部适用。

链接《标准化法》第2、4、6条;《矿山安全法》第9条;《职业病防治法》第4、12、14、18、27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条

第十一条【安全生产宣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安全生产的技术服务中介机构】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注释 [安全中介服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结果承担法律责任。凡申请从事安全生产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培训和安全咨询(锅炉、压力容器、电梯、防爆电器等特种设备除外,以下同)的社会中介组织,均须通过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及其授权机构进行资格认可后,方可开展安全生产相关服务工作;对其提供的服务统一归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进行监督检查。

链接《〈安全生产法〉宣传提纲》第2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社会中介组织管理工作的通知》一

第十三条【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注释 [生产安全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是指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的造成

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一)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二)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三)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他有关责任人员对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应当承担行政责任、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地方人民政府主要领导和政府有关部门正职负责人对下列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特大火灾事故;(二)特大交通安全事故;(三)特大建筑质量安全事故;(四)民用爆炸物品和化学危险品特大安全事故;(五)煤矿和其他矿山特大安全事故;(六)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和特种设备特大安全事故;(七)其他特大安全事故。

地方人民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对特大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本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玩忽职守罪或者其他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链接《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2、3条;《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第2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35、36条;《刑法》第134、135、139条之一、229、397条

案例 赵某玩忽职守案(重庆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06]渝四中法刑终字第71号)

案件适用要点:被告任安监局副局长期间,分管矿山井下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煤矿生产管理和煤矿安全监督监察工作,由于工作能力和专业知识限制等原因,在客观上未能对事发矿井的安全生产进行有效监督管理,应承担一定的领导责任。

第十四条【支持发展】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奖励】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

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安全生产条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注释】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一)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完备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二)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三)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五)特种作业人员经有关业务主管部门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六)从业人员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七)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八)厂房、作业场所和设施、设备、工艺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和规程的要求;(九)有职业危害防治措施,并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十)依法进行安全评价;(十一)有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措施和应急预案;(十二)有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或者应急救援人员,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链接《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2、6条

案例刘明诉铁道部第二十工程局二处第八工程公司、罗友敏工伤赔偿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1999年第5期)

案件适用要点:工程承包人和雇主,依法对民工的劳动保护承担责任。采用人工安装桥梁行车道板本身具有较高的危险性,对此工程承包人和雇主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并临场加以监督指导,而被告仅在作业前口头强调,疏于注意,以致发生安全事故。尽管原告在施工中也有违反安全规则操作的过失,但原告并非铁道建设专业人员,且违章情节较轻,故不能免除被告应负的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单位负责人的职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

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注释】[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所谓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以下简称事故隐患),是指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

事故隐患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一般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小,发现后能够立即整改排除的隐患。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和整改难度较大,应当全部或者局部停产停业,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或者因外部因素影响致使生产经营单位自身难以排除的隐患。

链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第3条;《矿山安全法》第20条;《煤炭法》第33、34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13-15条

第十八条 【资金投入】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链接《矿山安全法》第31、32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21、22条;《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第27条;《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52条

第十九条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300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300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链接《电力安全生产工作条例》第17、23、24条

第二十条 【知识能力的要求】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